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159,097	1,034,128	12.1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880,298	845,201	4.2
「陶源」系列品牌	167,183	149,807	11.6
「富臨概念」系列	70,962	7,086	901.4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 項目的收益	40,654	32,034	26.9
EBITDA (附註1)	88,073	92,651	(4.9)
期內溢利 (附註2)	40,093	46,536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093	43,179	(7.1)
餐館數目(截至9月30日)			
「富臨」系列品牌	36	35	
「陶源」系列品牌	10	10	
「富臨概念」系列	9	1	

附註1：EBITDA指除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2：期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過上市開支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3年同期比較數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9,097	1,034,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16	3,797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5,676)	(315,096)
僱員成本		(359,110)	(326,62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1,497)	(143,790)
折舊		(35,096)	(31,076)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5,076)	(77,715)
其他開支		(97,681)	(82,049)
財務成本	5	(674)	(360)
除稅前溢利	6	52,303	61,215
所得稅開支	7	(12,210)	(14,67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0,093</u>	<u>46,5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93	43,179
非控制權益		—	3,357
		<u>40,093</u>	<u>46,53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4.11港仙</u>	<u>4.43港仙</u>

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下文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5,458	184,327
商譽	11	58,707	58,707
按金		57,879	37,059
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6,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019	–
遞延稅項資產		19,157	14,8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720	294,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5,746	97,725
貿易應收款項	13	27,979	8,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04	40,216
應收股東款項		–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69,175
可收回稅款		3,398	3,4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54	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6	253,946
流動資產總值		416,677	678,9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2,125	64,8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19,335	107,939
無抵押銀行透支		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9	2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521	245,467
撥備		7,112	1,525
應付稅款		27,026	31,888
應付股息		138,604	–
流動負債總額		397,013	452,375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9,664</u>	<u>226,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384</u>	<u>521,4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44	687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4,169	14,775
撥備		17,677	21,016
遞延稅項負債		<u>2,180</u>	<u>1,2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570</u>	<u>37,769</u>
資產淨額		<u>323,814</u>	<u>483,7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5	15
儲備		<u>323,799</u>	<u>483,706</u>
權益總額		<u>323,814</u>	<u>483,72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2014年11月4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政策及基準一致。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館。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具體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期內，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118,443	1,002,094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	40,654	32,034
	<u>1,159,097</u>	<u>1,034,1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7
專利收入	886	745
贊助收入	2,291	2,397
票務收入	3,240	-
其他	1,590	648
	<u>8,016</u>	<u>3,797</u>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利息	27	23
融資租賃利息	29	22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618	315
	<u>674</u>	<u>36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144,792	117,574
或然租金	92	191
	<u>144,884</u>	<u>117,76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44,439	313,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4,671	13,539
	<u>359,110</u>	<u>326,624</u>
上市開支	11,981	3,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5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	-
	<u>11,981</u>	<u>3,185</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20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於2014年8月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不建議宣派期內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40,093,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3,179,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5,00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75,000,000股)(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流通的15,000股股份、2014年10月28日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的14,985,000股股份以及2014年10月28日資本化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猶如相關股份於所示期內一直流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調整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6,61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862,000港元)。

11. 商譽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58,707
	58,707	58,707
期／年末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58,707

附註：

2014年3月1日，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楊維先生收購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公司於香港經營餐館。收購代價以向楊維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股新股份(「新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18,293,000港元，新股份的公平值為77,000,000港元，收購所得商譽為58,707,000港元。

新股份的公平值以現金流貼現法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12. 存貨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82,961	94,554
餐館業務其他經營項目	2,785	3,171
	85,746	97,725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2,856	3,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930
其他	25,123	963
	<u>27,979</u>	<u>8,347</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惟關係穩固的企業客戶及／或關連方有介乎45至90天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7,954	7,93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	4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1	410
	<u>27,979</u>	<u>8,34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幾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方供應商	92,125	55,7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02
	<u>92,125</u>	<u>64,86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0,156	52,999
1至2個月	18,747	11,870
2至3個月	3,222	-
	<u>92,125</u>	<u>64,86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15.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及報告期後直至2014年11月25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9月30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於2014年10月28日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全部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d)	99,900,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增加 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u>1,900,000,000</u>	<u>1,900,000</u>
於2014年11月25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3,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a)及(b)	13,500	13,500
於2014年3月1日發行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c)	<u>1,500</u>	<u>1,500</u>
於2014年9月30日		<u>15,000</u>	<u>15,000</u>
於2014年10月28日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 普通股全部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d)	14,985,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資本化發行 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f)	960,000,000	960,000
於2014年11月13日發行3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g)	<u>325,000,000</u>	<u>325,000</u>
於2014年11月25日		<u>1,300,000,000</u>	<u>1,300,000</u>

附註：

- (a)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楊維先生。
- (b)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3,4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
- (c)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 (d)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f)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g)。
- (g) 為進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503,75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34,395	34,212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	<u>243,738</u>	<u>260,797</u>
	<u><u>278,133</u></u>	<u><u>295,009</u></u>

* 該等實體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於報告期末，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中153,73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10,797,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所獲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9,475	192,7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914	256,580
超過五年	1,517	3,806
	<u>666,906</u>	<u>453,114</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諾：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	264
無形資產	6,500	—
	<u>9,159</u>	<u>264</u>

18.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期後事項外，報告期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地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5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招股書。
-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董事(統稱彌償方)已為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就本集團因有關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H.其他資料 — 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所述事件或情況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相關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過去三十年實施的改革開放政策，中港兩地均受惠於經濟發展。2008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穩定而強勁，香港的商業各界及金融業亦間接受惠。受到香港社會進步與中國城鎮化水平提高的影響，新一代的消費及用膳習慣不斷轉變。例如，香港消費者於快節奏的生活環境長時間工作，在家用膳的意欲較少，因此多數人更傾向外出用膳。中國的商業活動日益頻繁且營商環境不斷演變，十分有利於餐飲業的發展。中國中產階級人數的增加亦帶動家庭聚餐及為婚宴、生日宴會或其他有紀念意義的事件舉辦宴會的需求。

香港市場—最新發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提及的Frost & Sullivan報告(「F&S報告」)，2013年香港餐飲業的總收益為970億港元，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4.1%。基於香港政府統計處最近發佈的統計數據，2014年第三季度餐館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4.8%，表明香港餐飲業穩步增長。如F&S報告所載，預期香港2017年餐飲市場的總收益可達1,163億港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內地市場—最新發展

中國政府於2012年底頒佈法規，實施旨在打擊貪腐的厲行節約措施，主要禁止公職人員產生昂貴餐飲膳食及過量公幹差旅的揮霍及鋪張浪費行為，預期該等措施會對中高檔餐飲業有不利影響，而不會影響整體餐飲市場。如F&S報告所載，計及上述不利影響，2014年至2017年中國餐飲市場之規模仍會按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發佈的2014年上半年餐飲市場分析報告，2014年1月至6月全國餐飲收益總額達人民幣12,899億元，增幅為10.1%。這表明中國本土市場需求強勁，餐飲業會持續擴展。

鑑於餐飲業持續不斷的商機及種種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採取多品牌策略拓展於中國的餐館網絡，以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同並達致規模經濟。然而，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不時的變化，降低任何可能的經營風險。

業務與營運回顧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即成為一個多品牌的領先餐飲集團，並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了兩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及兩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的餐館。我們於2014年6月成立兩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餐館Beijing Barbecue Cuisine與炆八韓烤，主要分別供應北京菜及韓國菜。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未能為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續訂租約而於租約到期後關閉該餐館。

我們於2014年4月至5月推出「龍蝦大王」推廣活動，以折扣價出售龍蝦菜式，不斷提升品牌形象。演員馬浚偉先生於各類媒體宣傳提高了包裝應節食品月餅的銷量。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特色菜或招牌菜的市場推廣手法進一步增加客流量。

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55間餐館，分別為36間「富臨」系列品牌、10間「陶源」系列品牌及9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餐館。

2014年10月1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富臨」系列品牌增設一間餐館。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共有56間餐館。

財務業績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5.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9.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1%。

餐館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1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6%，主要是由於新餐館開業及現有餐館的收益增加所致。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9%，主要是由於應節食品推廣活動取得成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1.1%，主要是由於一次性銷售一項戶外嘉年華活動入場券約3.2百萬港元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5.1百萬港元增加約5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5.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1%。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幅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約12.1%)，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增加客流量而於2014年4月至5月開展多項推廣活動，以折扣價出售龍蝦菜式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9.0百萬港元增加約7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3%，主要是由於新餐館的貢獻及現有餐館毛利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100%)保持穩定，分別為約68.5%及69.5%。

僱員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為約359.1百萬港元及326.6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約31.0%及31.6%。僱員成本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8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3%，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0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674,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本期間的財務成本高於上年同期，主要是由於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向銀行機構取得的其他稅務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前述稅務貸款已結清。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0%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綜合因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2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1百萬港元，減幅為約7.1%，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上市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上市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由於上市開支為一次過開支，故其對財務業績的影響不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重現。

前景及展望

洞悉中港兩地餐飲業的機遇和挑戰後，管理層將積極以不同的市場宣傳策略為現有餐館探索吸引客流量的最佳方法，以提高同類店鋪的銷售額。我們亦將實行策略開設「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的新餐館，以建立顧客群及打造新創子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顧客。開設「富臨」系列品牌與「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將加強餐飲網絡，通過充分利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營運方面，我們正著手推進企業資源規劃程序並持續進行深入採購流程分析，進一步提高供應鏈管理的效率。此外，我們正分析從零售點系統收集的顧客數據，進一步了解顧客喜好，以新菜式及製作「最佳菜單」以挽留及吸引更多顧客。我們亦會密切關注並衡量中港兩地潛在商機。

成本控制一向重要，我們將持續實施新政策，控制及監察資本支出、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以便合理削減成本。

最後，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在中國建立專業管理小組，借助中國東南地區的發展步伐。此外，我們亦將在全國擴展「富臨」系列品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8.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 (2014年3月31日：約1.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稅務貸款以及銀行透支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計算)降至約4.1% (2014年3月31日：約6.6%)。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承諾

回顧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添置及翻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新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

我們的資本承諾與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或然負債

2014年9月30日，我們有(i)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34.4百萬港元；及(ii)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約243.7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我們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時悉數解除。

人力資源

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有逾4,00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回顧期內，我們為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全體員工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內部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

股息

上市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0百萬港元末期股息於2014年8月8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上市時結清。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生效。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給予公眾的行使價應為最終發售價的6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的平均數之最高者。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要約時通知承授人)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楊維先生自上市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楊維先生自2014年2月24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自上市日期起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4年9月30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屆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竭誠服務及奉獻，亦對股東、業務夥伴、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一直支持本集團致謝。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